

保定理工学院文件

保理工发〔2021〕59号

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部、各处室：

现将《保定理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

保定理工学院

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，强化师德师风监督，规范教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，是指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，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正式教职工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离退休人员、临时聘用人员、服务外包人员等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外籍教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教师应努力做到坚定政治方向，自觉爱国守法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坚持言行雅正，遵守学术规范，秉持公平诚信，坚守廉洁自律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
第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对于违规违纪、学术不端、

教学事故、研究生导师管理等事项，学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处理时限应不低于本办法中的最低时限；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，按照本办法处理；涉及违反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的，同时依规依纪依法另行处理。

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第六条 出现下列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：

（一）意识形态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、渠道（包括社交媒体、网络平台等）散播有损党中央权威、违反国家宪法、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破坏国家安全和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；

2.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、渠道（包括社交媒体、网络平台等）散播丑化党和国家形象、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损坏英雄模范形象、歪曲党和国家历史的言论；
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4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5. 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和低级庸俗文化，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；

6. 携带、寄送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、出版物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出入国（境）；

7.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、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。

（二）民族宗教方面

8.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；

9. 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；

10.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。

（三）科学研究方面

11.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等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12. 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他人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、学术成果、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，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；

13.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14.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15.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、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评定、申请学位、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、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16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，虚开发票、文章接收函等行为；

17. 公开发表作品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行为；

18. 不当使用学术信誉，在学术活动中夸大成果价值，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；

19. 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资助，故意夸

大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或隐瞒技术风险;

20.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, 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,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;

21. 从事违背社会公德的学术研究、不遵循伦理道德(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)的学术研究;

22. 违反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、研究团队有关保密的规定与要求, 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。

(四) 教学方面

23. 违反教学纪律, 无故不承担教学任务或其他教学相关工作;

24. 未经批准, 随意调、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, 并产生不良影响;

25. 消极对待教学工作, 敷衍教学, 不积极、主动、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, 没有尽到指导教师职责;

26. 违反考试(评卷)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, 在命题、审题、考试等过程中泄露、变相泄露试题, 试卷批改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、不严肃, 影响考试考核公平、公正;

27. 在教育教学和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, 随意提高或降低教学和毕业要求;

28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, 抛弃学生、撤离职守;

29.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,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学辅导资料、学习软件、学习用具等, 并从中牟利;

30.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，提供有偿服务，并从中谋取不当利益。

（五）侵害学生利益方面

31. 教育教学过程中讽刺、侮辱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

32. 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，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或性骚扰行为；

33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评先、入党、选拔班干、奖（助、贷、补）学金评定、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34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35. 以不当理由占有学生应得津补贴，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；

36. 强迫学生从事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个人事务。

（六）其他方面

37. 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可能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38. 以吃喝的方式建立庸俗的师生关系，影响校园风气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39.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校歌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，或利用公务之便将学校仪器设备等公

共财物占为己有；

40. 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，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；

41. 搬弄是非、造谣、传谣，对其他教职工进行诬告、陷害、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等行为；

42. 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黄赌毒、传销等违法活动；

43. 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方式表达诉求、串联、煽动闹事，组织或参与非法的集会、游行、上访等活动；

44.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，公开泄密；

45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教师行为规范、职业道德，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、损害学校声誉和师生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

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、认定和处理，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人事处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，履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监督职责。建立人事处牵头、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、教师所在单位参与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。

各职能部门分工如下：属于意识形态方面的，由党委宣传部受理和调查；属于民族宗教方面的，由党委办公室受理和调查；属于科学研究方面的，由科技处受理和调查；属于教学方面的，

分别由教务处受理和调查；属于侵害学生利益方面的，分别由学生处和所在二级学院受理和调查；属于其他方面的由人事处受理和调查；涉及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，由党委组织部受理和调查（受理和调查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）。

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，责任部门应提交学术委员会研究，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。

人事处应全面掌握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情况，定期向校长、书记报告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情况。

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。各单位和个人接到群众举报、自行发现或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线索后，应按照上述分工转交责任部门或上报人事处由其转交责任部门。责任部门认为疑似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，应做出受理决定。不属于师德失范行为的，不予受理，回复举报人。

各单位在报告学校责任部门受理的同时，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内部调查。

（二）调查。责任部门受理后，应立即确定2名以上人员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工作，可以吸收教师所在单位人员参加。调查过程中，应向被调查的教师询问情况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并查询相关证据。完成调查后，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向责任部门提交调查报告，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人基本情况、调查过程、事实认定、调查结论等。

涉及多个责任部门的案件或需要回避的案件，责任部门应转

交人事处牵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。

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调查组组长负责调查安全工作，被调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密切关注被调查人思想状态，做好教育引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处理。责任部门根据调查组调查结论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。情节较轻者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情节较重应给予处分者，报人事处按学校《教职工管理规定》履行相关处理程序。

（四）送达。责任部门拟定处理文件，经相关程序签发后，送达教师本人，并通报所在单位，同时抄送人事处和相关部门。

（五）复议。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向责任部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申请复议。责任部门应当自接到复议申请后的5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按规定履行复议程序。申诉、复议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。

（六）通报。处理生效后，由责任部门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处理决定。

（七）解除。教师受处理期满，在受处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自然解除处理。在受处理期间再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从重处理。

（八）归档。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分

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，对存在行为失范倾

向或轻微不当苗头的要及时提醒、加强教育，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。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，学校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：

（一）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教研及教改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保定理工学院教职工管理规定》给予党纪、行政处分；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保定理工学院教职工管理规定》和聘用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（四）对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校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，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；涉嫌严重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领导责任。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对于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

的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三）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、整改不彻底的；

（四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五）本单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隐瞒不报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各单位如出现上述问题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做出检讨，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